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更新稿)

上市公司：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证券代码：000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5

通讯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2 幢 804 室-2

联系电话：021-6768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软件园 17 号三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245 号兴国宾馆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62138000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友利控股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友利控股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6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6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7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84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8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02
财务顾问声明.....	104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友利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84）
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无锡哲方	指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联创	指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哲方	指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灏瀚	指	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投资	指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机器人集团	指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金控	指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国资运营公司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资委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银二号	指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和投资	指	绍兴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浙银资本	指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来自星	指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零贰壹	指	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投资	指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公司（证券简称：联创投资，证券代码：833502）
常州永宣	指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联创	指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协议认购双良科技持有的友利控股 183,383,9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其中，无锡哲方通过协议转让，自双良科技受让友利控股 114,078,327 股股份，无锡联创通过协议转让，自双良科技受让友利控股 69,305,650 股股份。
九州证券、财务顾问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为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八街1-18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佩
认缴出资额	211,8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X3YG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32幢804室-2
通讯方式	021-6768003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软件园17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艾迪
认缴出资额	133,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X3YY1C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245号兴国宾馆3号楼
通讯方式	021-62138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该项股份转让交易中一致行动，并在完成该股份转让交易成为友利控股股东后，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1无锡哲方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联创互为一致行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1、信息披露义务人1无锡哲方

（1）无锡哲方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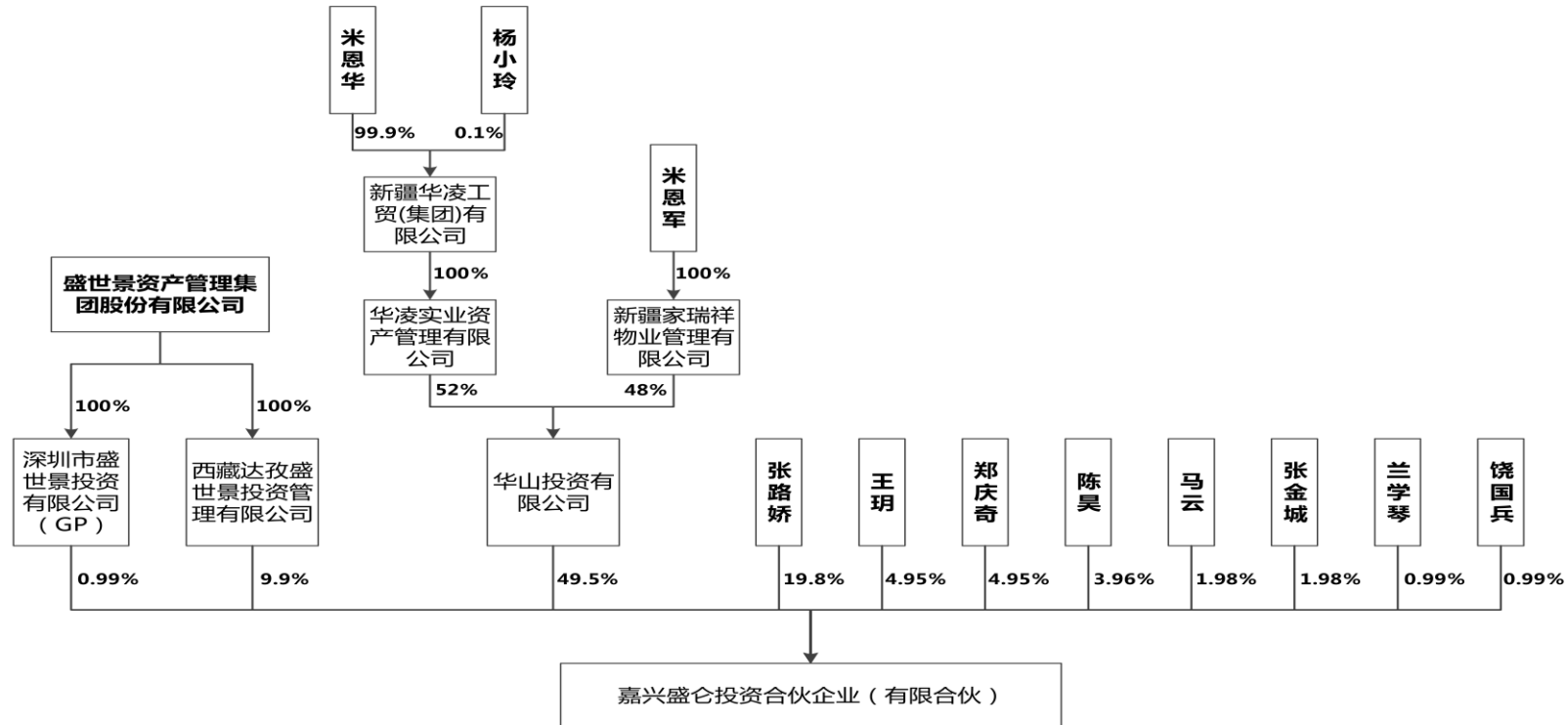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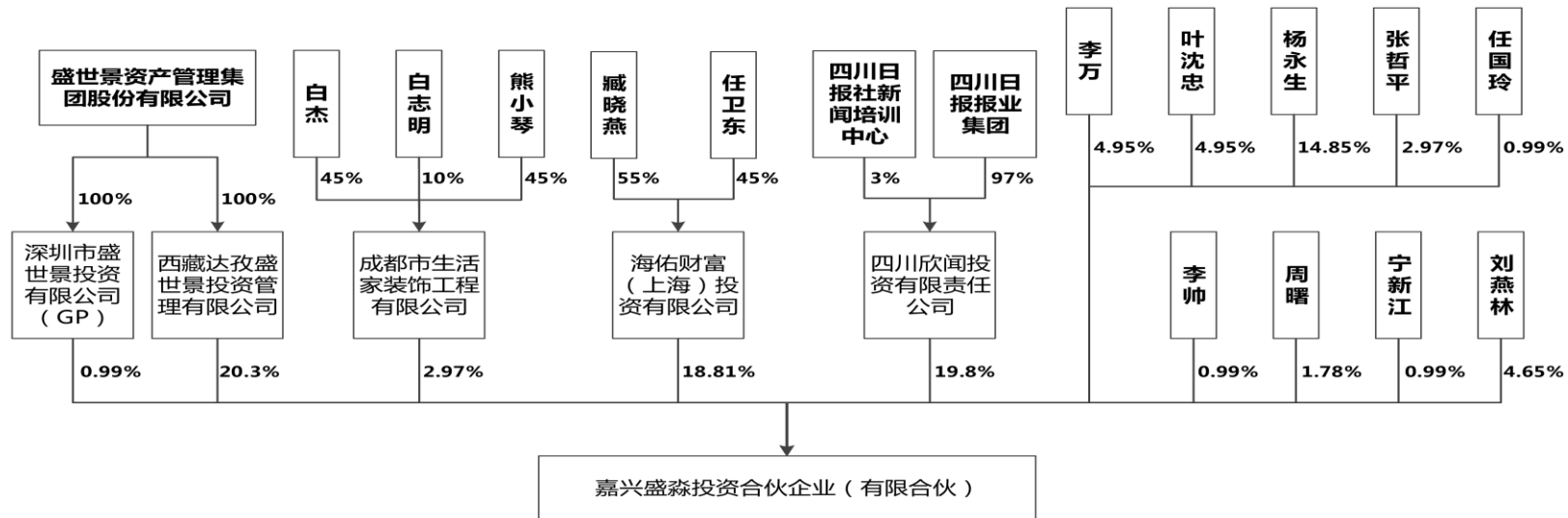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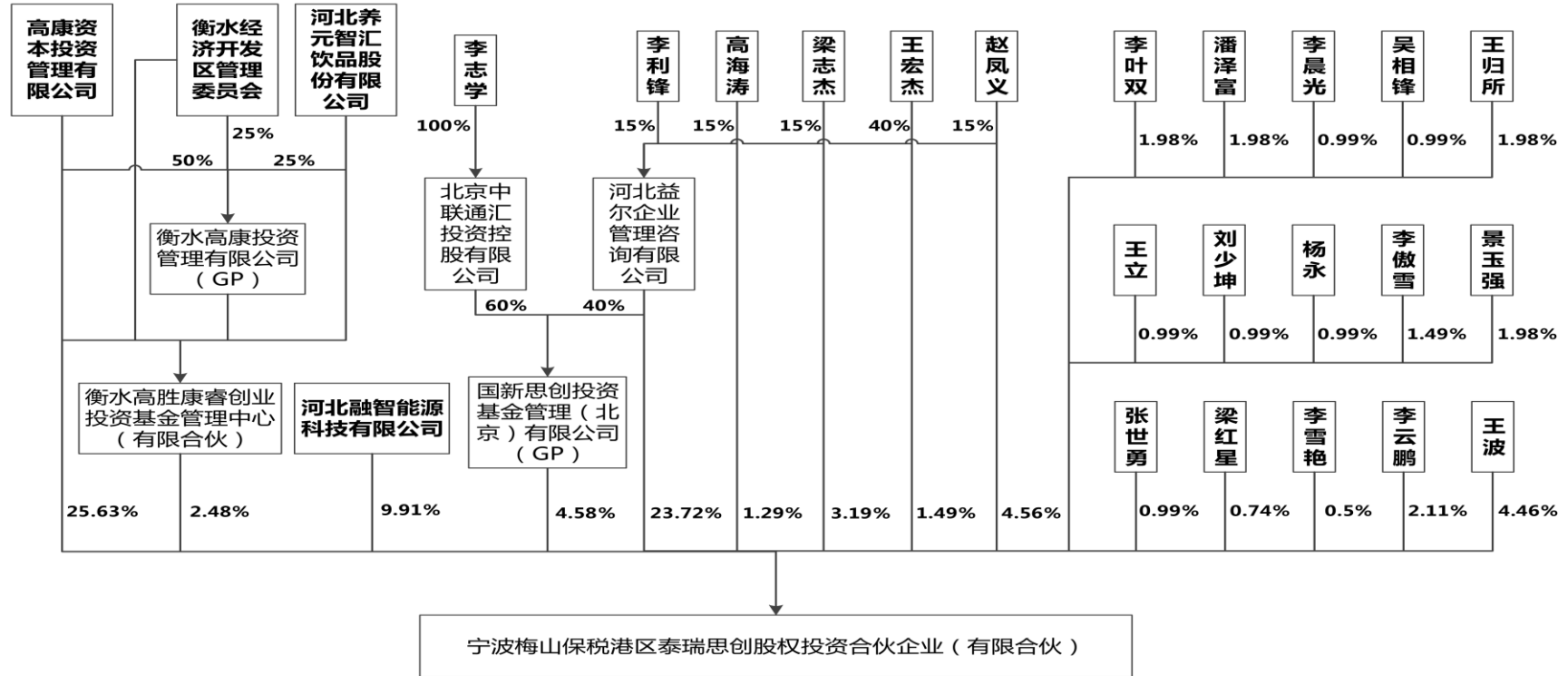
注 4：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嘉兴盛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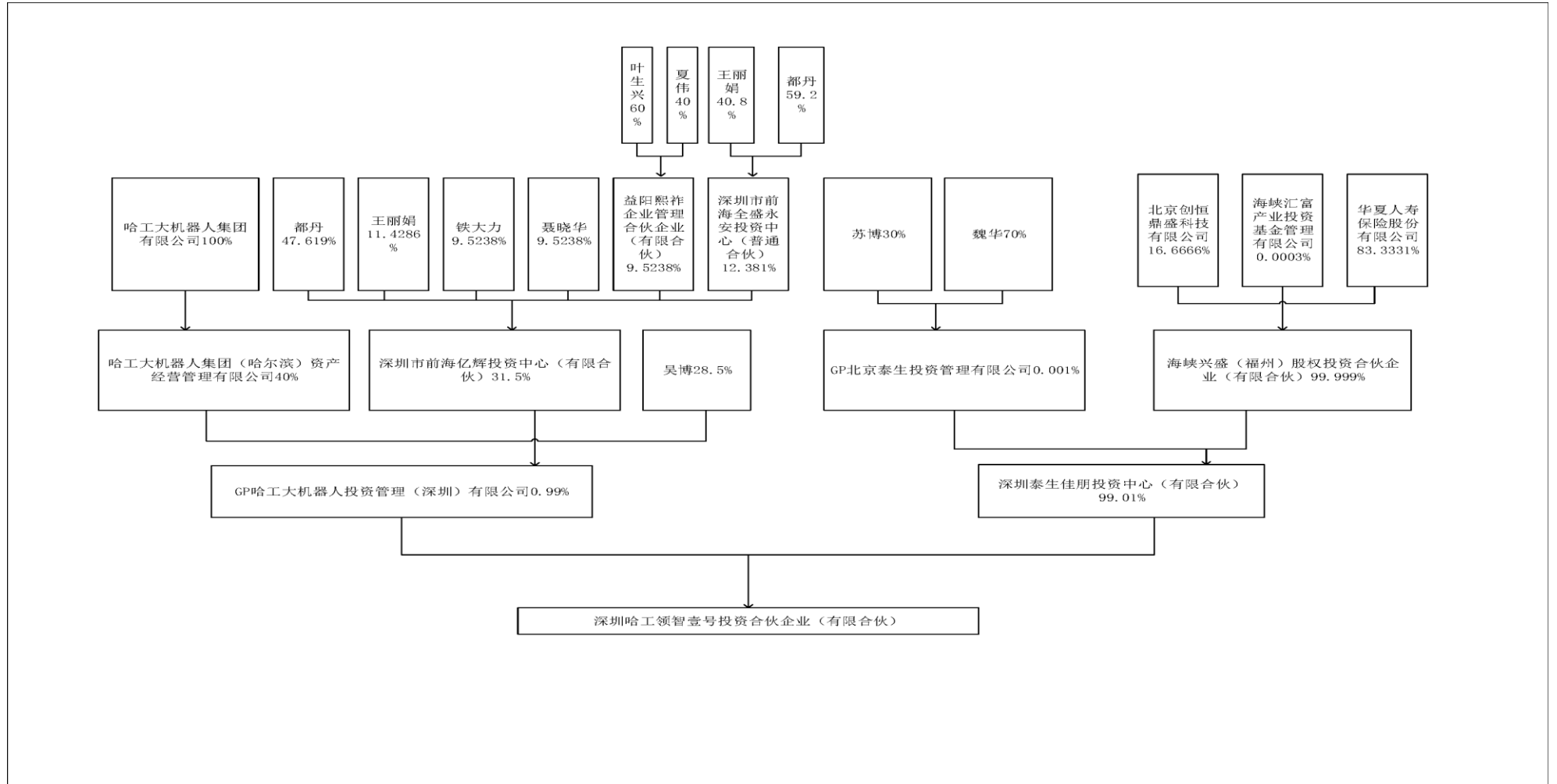
注 5：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嘉兴盛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注 6：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瑞思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注 7：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哈工领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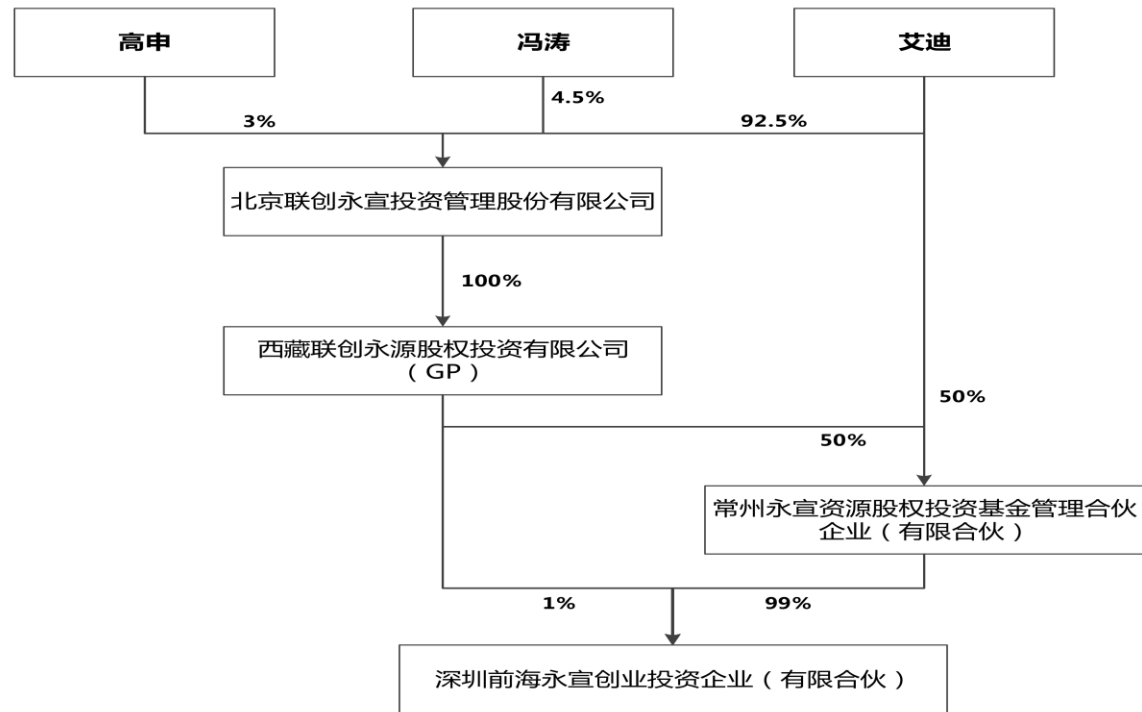








注 10：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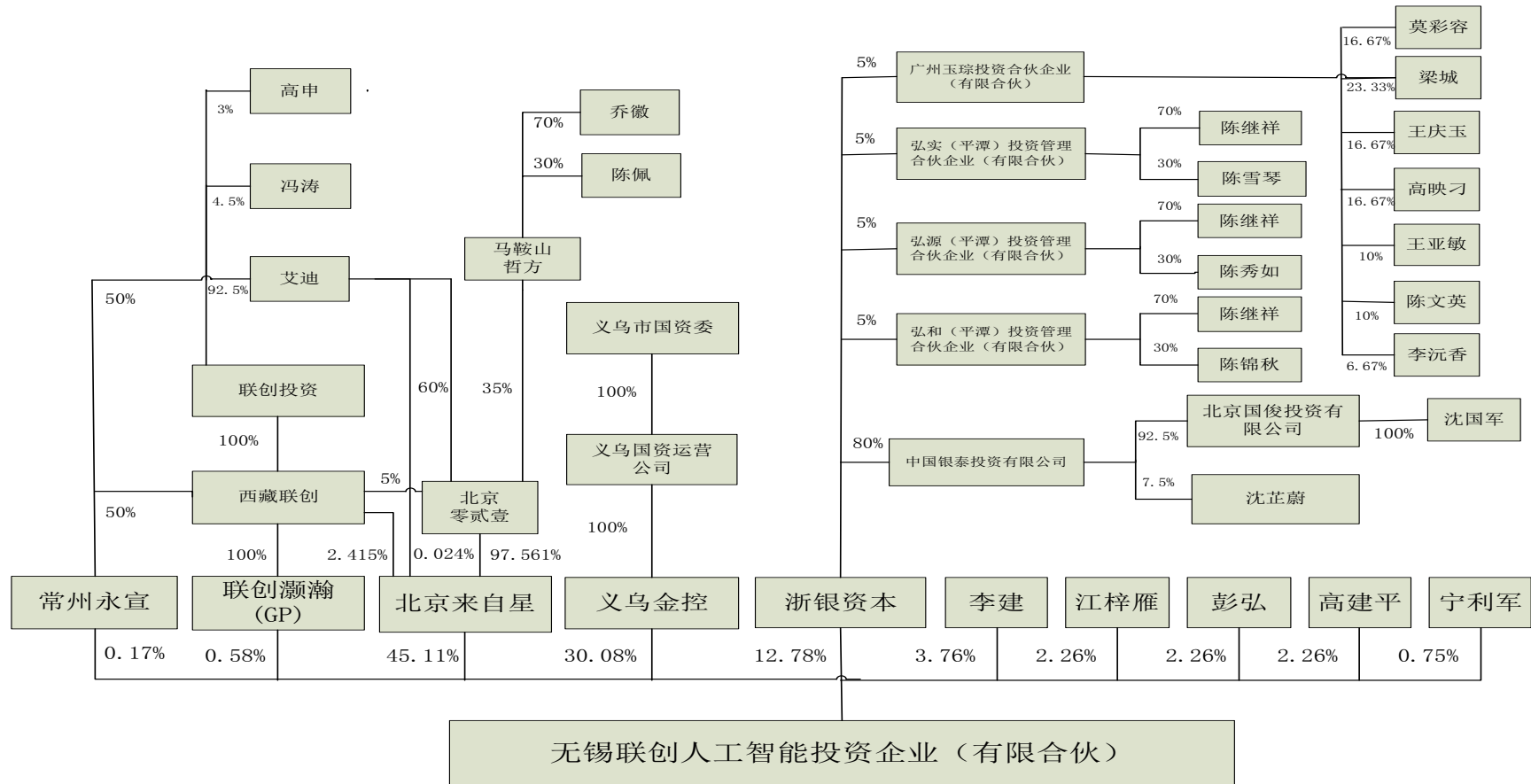
嘉兴盛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盛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瑞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哈工领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哈工智慧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哈工智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友利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友利控股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合伙人退出本合伙企业时，各合伙人之间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安排”。

无锡哲方合伙人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比例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200.00	0.57%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00	11.80%
绍兴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2.36%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000.00	13.22%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000.00	66.10%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4.72%
邓金荣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	0.94%
李刚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0	0.28%
合计			<b>211,800.00</b>	<b>100.00%</b>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锡联创

(1) 无锡联创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无锡联创合伙人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比例
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777.00	0.58%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23.00	0.17%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0.00	45.11%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30.08%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7,000.00	12.78%
李建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3.76%
江梓雁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2.26%
彭弘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2.26%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2.26%
宁利军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	0.75%
合计			<b>133,000.00</b>	<b>100.00%</b>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无锡哲方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 （1）无锡哲方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无锡哲方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哲方，马鞍山哲方的控股股东为乔徽先生。因此，乔徽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无锡哲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 1) 无锡哲方普通合伙人马鞍山哲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2号
法人代表	陈佩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N13GK06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不含二级市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1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32幢804室-2
通讯方式	021-67680038

## 2) 无锡哲方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乔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319*****		
通讯地址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32幢804室-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监事	是
哈尔滨工大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16年8月	董事长	否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	2015年11月-2016年8月	副总裁，轮值总裁	否
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及新材料技术产业化研究院	2013年9月-2016年8月	副院长	否
张家港哈工药机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13年11月	总工程师	否
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12年2月	研发总监	否
上海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11年9月	研发资深经理	否
德国爱思强（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10年8月	主管工程师	否
台湾积体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006年6月	设备工程师	否

## (2) 无锡哲方的有限合伙人

##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24 号 2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057X5R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科技业、服务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博

## 2) 绍兴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国茂大厦 160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576516560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英

##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 158 号银都商务楼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327658
经营范围	政府性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武

## 4)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28-38 号院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61060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迪

## 5)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金融二街 15 号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Y0354L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炜）

## ①农银二号各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83714135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30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炜

### II.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3903298R
经营范围	对金融行业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8年3月2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敏

### III.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幢1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6944001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
法定代表人	董炜

### IV.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2500830484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2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耀庭

#### V. 百安谊家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百安谊家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濠西路266号百安谊家大厦B24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54560611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建筑材料、家居用品、办公用品、五金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27日至204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世豪

#### VI. 上海爱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2幢5层55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07096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08日至2045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君健

#### VII. 杭州永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永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金城路458号国际商务中心1幢1502室（托管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AC512

经营范围	汽车设备技术开发、汽车检测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翻译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鸿玉

## VIII.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37673754229
经营范围	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12日至2027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	5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乐天

## IX.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0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548967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兼并；财务咨询、资产委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3年06月17日至2023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仪垂林

## X.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马圩团结桥东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297624Y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包装用桶、钢塑复合桶、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钢桶配件、废钢料、钢材、五金电器、包装材料、劳保用品、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代办商检申报、物品过磅的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1997年10月29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86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茆林凤

#### XI. 舟山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98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168B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及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股权投资，国内贸易，实业投资。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长彬

#### XII. 周勤斌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勤斌	男	32028219*****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 XIII. 王柏兴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柏兴	男	32052019*****	中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	---	---------------	------------------	-----	---

## ②农银二号的出资额及其来源

农银二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比例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0.00	5.88%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000.00	10.59%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1,000.00	24.7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5.88%
周勤斌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3.53%
百安谊家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3.53%
上海爱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1.76%
杭州永增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3.53%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3.5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000.00	9.41%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5.88%
舟山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5.88%
王柏兴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5.88%
合计			85,000.00	100.00%

根据农银二号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资金全部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自筹资金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 ③农银二号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农银二号全体合伙人制定的合伙协议，农银二号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等相关情况如下：

### “合伙期限和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由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即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7年，自营业执照签发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期两次，每

次一年。基金将重点关注高附加值加工制造业和节能环保、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高成长潜力或创新商业模式企业。”

### 事务管理和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规定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事项以外，对于须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持有实缴出资总额 75%以上份额的合伙人通过即可，包括如下内容：

1. 听取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半年度报告，并向基金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2. 决定更换本合伙企业审计机构、托管银行、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清算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3. 合伙协议约定的由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包括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它事项。

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1. 修订、补充本协议；
2.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决定是否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4.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5.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合伙企业的形式；
6. 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期或退出期的延长、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的提前终止；
7. 合伙协议约定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 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和义务

1. 一般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公平交易，以及在任何时候应为基金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的原则，执行本协议项下其对基金和有限合伙人

的义务，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

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权限：

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基金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订立与基金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代表基金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2.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3.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 代表基金与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基金提供服务。

6. 为基金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7.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2. 收益分配权，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收益；
3. 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后续出资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2.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出资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到位的，则根据本协议第二十条处理；
3.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与及干预有限合伙的正常经营管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 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有限合伙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有限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上的责任；
5.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但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经营管理资料，有权了解和监督有限合伙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
6.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在扣除该项目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后的剩余资金，应于项目退出当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以现金分配为主。

本合伙企业现金收入的分配规则和分配顺序如下：

- (一)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 (二) 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到有限合伙人收回以实缴出资为基数，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期限为从每次缴款到账日期起至分配时点为止，以单利计算）计算而得的收益（“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

(三) 普通合伙人收回以其实缴出资为基数, 按照 8% 的年化收益率 (期限为从每次缴款到账日期起至分配时点为止, 以单利计算) 计算而得的收益 (“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

(四) 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余额的, 则普通合伙人可获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为该等余额的 20%, 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对该等余额的 80% 进行分配 (但普通合伙人应在资金托管银行预留其业绩报酬的 20%, 倘若基金发生亏损, 则在基金清算之前, 该预留部分将用于弥补基金亏损。待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基金清算之前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之后, 预留部分应返还给普通合伙人)。

#### 非现金分配

(一)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 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 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分配决定做出之日起 15 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 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 除非所有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 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如所有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 则以此价值为准。

(二)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条 (一) 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 视同按照第二十六条进行了现金分配。

(三) 有限合伙进行非现金分配时, 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 由此产生的税费各合伙人各自承担, 普通合伙人应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④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归属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的有限合伙人, 占无锡哲方认缴出资额的 4.72%。依据《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不得对



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农银二号通过无锡哲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由普通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使。

#### ⑤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根据农银二号合伙协议，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最终控制方为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外国地区企业），因此认定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控制人。

#### 6) 邓金荣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邓金荣	女	23900519*****	哈尔滨德强学校	教师	否

#### 7) 李刚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刚	男	37062319*****	龙口市贵和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 (3) 无锡哲方的合伙协议

马鞍山哲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智能投资、义乌金控、农银二号、君和投资、北京来自星、邓金荣、李刚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16年12月13日签署《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册地址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N13GK06。

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最多为 49 名。

## 2、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 15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变更合伙期限。

## 3、出资方式、出资额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2,118,000,000 元）。

## 4、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划分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5、合伙事务执行

各方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方确认，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变更。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等。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陈佩。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或财产份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所有实缴出资额或财产份额的返还及有限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均应源自有限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有明显证据表明其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有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 6、投资及分配

各合伙人同意，除保留维持合伙企业运营及实施投资所必要的费用外，本次全体合伙人所缴纳的出资将专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友利控股的非限售 A 股流通股，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以从事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为主营业务，也不得将资金另行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普通合伙人作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不动产。

合伙企业所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可按下述安排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现：

按该合伙人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中的比例，核算该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全部解禁成为非限售流通股，且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合伙人仅可就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要求变现。若有多个合伙人同时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且其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总数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以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为限，该等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应当按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比例分配可变现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应当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每一期被解禁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合伙人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

合伙人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五（5）个交易日向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发出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书面通知，但应当以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为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变现通知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合伙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在二级交易市场出售。

合伙份额变现后，合伙人不再拥有该等变现的合伙份额，其在合伙企业的实

缴出资应相应缩减。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应当在发出变现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与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签订关于变更合伙协议以及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必要法律文件，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企业应在上述第(3)项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按下述顺序向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出售变现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所得款项(扣除交易税费后金额)：

合伙企业的债务本息中，按该等变现份额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中所占比例，该等变现份额应承担的债务本息金额，由合伙企业扣除；

本协议第 5.6 条约定的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按该等变现份额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中所占比例，由合伙企业扣除(但合伙企业以其出资额已支付的除外)；

向变现份额的合伙人支付，直至其收到的金额达到变现份额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剩余的资金(“超额收益”)按照如下比例分别向普通合伙人和变现份额的合伙人分配：

超额收益率	普通合伙人分配比例		变现合伙人可获分配	
	分配比例	最高分配额	分配比例	最高分配额
超额收益率 < 50%	/	0	超额收益 × 100%	本金 × 50%
50% ≤ 超额收益率 < 100%	(超额收益 - 本金 × 50%) × 20%	本金 × 10%	(超额收益 - 本金 × 50%) × 80% + 本金 × 50%	本金 × 90%
100% ≤ 超额收益率 < 200%	(超额收益 - 本金 × 100%) × 40% + 本金 × 10%	本金 × 50%	(超额收益 - 本金 × 100%) × 60% + 本金 × 90%	本金 × 150%
超额收益率 ≥ 200%	(超额收益 - 本金 × 200%) × 50% + 本金 × 50%		(超额收益 - 本金 × 200%) × 50% + 本金 × 150%	

超额收益率指：超额收益 ÷ 变现份额的实缴出资额 × 100%

本金指：变现份额的实缴出资额

## 7、合伙份额转让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有限合伙人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及份额项下受益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除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外，受让人接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时，应承继转让人作为合伙人期间签署的法律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所做出承诺中所确定的义务。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质押。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质押。”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锡联创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 (1) 无锡联创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锡联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创瀚瀚，联创瀚瀚为西藏联创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联创为联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艾迪女士为联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艾迪女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锡联创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 1) 无锡联创普通合伙人联创瀚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联创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376室
法人代表	艾迪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40538536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7日至2045年7月16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245号兴国宾馆3号楼
通讯方式	021-62138000

#### 2) 无锡联创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锡联创的实际控制人为艾迪女士。

艾迪女士，女，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在东北师范大学读书，获学士学位；2010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读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在 Tasman 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在北京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在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在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无锡联创的有限合伙人

### 1)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楼 D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9000887X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出资额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艾迪）

### ①常州永宣各参与主体基本情况

常州永宣的参与主体为艾迪女士和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艾迪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无锡联创实际控制人情况，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758X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核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1日至2045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艾迪

### ②常州永宣的出资额及其来源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占出资额 比例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50%
艾迪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常州永宣出资额为 200 万元, 资金全部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自筹资金出资, 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 ③常州永宣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常州永宣全体合伙人制定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 常州永宣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等相关情况如下: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常州永宣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艾迪女士为常州永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

常州永宣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约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并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 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形式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每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 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常州永宣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常州永宣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未明确规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做出决定。

常州永宣合伙协议修正案约定，常州永宣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情况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 (万元)	利润分配 比例	亏损分担 比例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99%	无限承担
艾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	1%

#### ④常州永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常州永宣为无锡联创的有限合伙人，占无锡联创认缴出资总额的0.17%。根据《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常州永宣通过无锡联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由普通合伙人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使。

#### ⑤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根据常州永宣全体合伙人制定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常州永宣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西藏联创为联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艾迪女士为联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常州永宣的实际控制人为艾迪女士。

#### 2)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28-38 号院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61060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迪

##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 158 号银都商务楼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327658
经营范围	政府性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武

## 4)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城区甘水巷 4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960456T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5 年 6 月 29 日止
注册资本	5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沈国军

## 5) 李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	男	14232619*****	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 6) 高建平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建平	男	14263119*****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7) 彭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彭弘	男	44010219*****	已退休	无	否

## 8) 江梓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江梓雁	男	44522119*****	佛山市三水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 9) 宁利军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目前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宁利军	男	15010419*****	中智创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 (3) 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

联创灏瀚作为普通合伙人，北京来自星、常州永宣、义乌金控、浙银资本、李建、高建平、彭弘、江梓雁和宁利军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 15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变更合伙期限。

#### 2、合伙人

本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76 室，法定代表人为艾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405385367。本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最多为 49 名。本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为本协议附件一所示之北京来自星、常州永宣、义乌金控、浙银资本、李建、高建平、彭弘、江梓雁和宁利军。

#### 3、出资方式、出资额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为人民币壹拾叁亿元叁仟万圆整（小写：1,330,000,000 元）。各合伙人的出资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进行缴付。

#### 4、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划分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则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5、合伙事务执行

各方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方确认，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变更。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等。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艾迪。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或财产份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所有实缴出资额或财产份额的返还及有限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均应源自有限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有明显证据表明其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有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合伙人会议上持有100%有限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若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6、投资及分配

各合伙人同意，除保留维持合伙企业运营及实施投资所必要的费用外，本次全体合伙人所缴纳的出资将专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友利控股的非限售 A 股流通股。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以从事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为主营业务，也不得将资金另行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普通合伙人作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的一方应向

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不动产。

合伙企业所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可按下述安排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现：

按该合伙人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中的比例，核算该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全部解禁成为非限售流通股，且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合伙人仅可就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要求变现。若有多个合伙人同时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且其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总数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以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为限，该等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应当按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比例分配可变现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应当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每一期被解禁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合伙人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

合伙人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五（5）个交易日向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发出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书面通知，但应当以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为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变现通知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合伙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在二级交易市场出售。

合伙份额变现后，合伙人不再拥有该等变现的合伙份额，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应相应缩减。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应当在发出变现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与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签订关于变更合伙协议以及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必要法律文件，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企业应在上述第（3）项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按下述顺序向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出售变现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所得款项（扣除交易税费后金额）：

合伙企业的债务本息中，按该等变现份额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中所占比例，该等变现份额应承担的债务本息金额，由合伙企业扣除；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按该等变现份额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中所占比例，由合伙企业扣除（但合伙企业以其出资额已支付的除外）；

向变现份额的合伙人支付，直至其收到的金额达到变现份额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剩余的资金（“超额收益”）按照如下比例分别向普通合伙人和变现份额的合伙人分配：

超额收益率	普通合伙人分配比例		变现合伙人可获分配	
	分配比例	最高分配额	分配比例	最高分配额
超额收益率 < 50%	/	0	超额收益 × 100%	本金 × 50%
50% ≤ 超额收益率 < 100%	(超额收益 - 本金 × 50%) × 20%	本金 × 10%	(超额收益 - 本金 × 50%) × 80% + 本金 × 50%	本金 × 90%
100% ≤ 超额收益率 < 200%	(超额收益 - 本金 × 100%) × 40% + 本金 × 10%	本金 × 50%	(超额收益 - 本金 × 100%) × 60% + 本金 × 90%	本金 × 150%
超额收益率 ≥ 200%	(超额收益 - 本金 × 200%) × 50% + 本金 × 50%		(超额收益 - 本金 × 200%) × 50% + 本金 × 150%	

超额收益率指：超额收益 ÷ 变现份额的实缴出资额 × 100%

本金指：变现份额的实缴出资额

## 7、合伙份额转让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有限合伙人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及份额项下受益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除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外，受让人接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时，应承继转让人作为合伙人期间签署的法律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所做出承诺中所确定的义务。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质押。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质押。”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无锡哲方

##### （1）无锡哲方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受让友利控股 114,078,327 股股份外，无锡哲方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义乌联创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	无锡哲方持股 62.21%； 无锡联创持股 37.79%	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批发：机器人、机械配件；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马鞍山哲方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无锡哲方 0.57% 的出资份额外，马鞍山哲方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西藏联创持股 5%； 艾迪持股 60%； 马鞍山哲方持股 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乔徽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马鞍山哲方 70.00% 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无锡哲方的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无锡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	乔徽持股 70%；陈佩持股 30%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锡联创

### （1）无锡联创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受让友利控股 69,305,650 股股份外，无锡联创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义乌联创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	无锡哲方持股 62.21%；无锡联创持股 37.79%	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批发：机器人、机械配件；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联创灏瀚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无锡联创 0.58% 股权外，联创灏瀚无其他对外投资。

### （3）艾迪女士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锡联创的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或出资额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联创永宣 投资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注1)	1,500	艾迪女士持股 92.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西藏联创永源 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	北京联创永宣 投资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联创灏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	西藏联创永源 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永宣资源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艾迪女士持股 50%；西藏联 创永源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持 股 50%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来自星的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500	艾迪女士持股 0.024%；西藏 联创永源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2.415%； 北京零贰壹创 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97.56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艾迪女士持股99%；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	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北京联创永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9%；艾迪女士持股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艾迪女士持股60%；马鞍山哲方持股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联创文投	300	常州永宣资源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北京联文聚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5%；中广文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0.5%；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联文聚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联创永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联创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13	哈尔滨联创永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8.2%	接受委托从事委托方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北京联创永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上海永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5%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联创兴晟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前海永宣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万 元	西藏联创永源 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1%； 常州永宣资源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99%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 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	----------------------------	--------------	--------------------------------------------------------------------------------	----------------------------------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1,371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后，联创投资股份总数变更为 18,541,371 股，艾迪女士对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4.83%，本次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 简要说明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

##### 1、无锡哲方

无锡哲方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锡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不含二级市场）。

##### 2、无锡联创

无锡联创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锡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创灏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近三年财务状况

##### 1、无锡哲方及控股股东马鞍山哲方

无锡哲方和无锡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哲方均为 2016 年 10 月设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如下：

无锡哲方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0,778,240.50
负债总额	1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5,778,240.50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1,759.50
净利润	-221,759.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马鞍山哲方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858,527.58
负债总额	-2,554.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61,082.20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8,917.80
净利润	-138,917.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无锡联创

无锡联创为 2016 年 10 月设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999,400.00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999,400.00
<b>项目</b>	<b>2016年1-11月</b>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600.00
净利润	-6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创灏瀚成立于2015年7月，其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0	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哲方自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联创自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锡哲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1、无锡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哲方，无锡哲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108819*****	中国	江苏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2、马鞍山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108819*****	中国	江苏	无
乔徽	监事	32102319*****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无锡联创的关键管理人员

1、无锡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创灏瀚，无锡联创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艾迪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042319*****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2、联创灏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艾迪	执行董事	15042319*****	中国	北京	无

	兼总经理				
田野	监事	42010419*****	中国	武汉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哲方、马鞍山哲方和乔徽先生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联创、联创灏瀚和艾迪女士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哲方、马鞍山哲方和乔徽先生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联创、联创灏瀚和艾迪女士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份。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锡哲方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设立时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无锡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哲方哈工大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定无锡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入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人。

无锡哲方原普通合伙人无锡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新普通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乔徽先生。虽然无锡哲方近2年内曾发生普通合伙人变更事项，但该等主体均系乔徽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不会对无锡哲方的控制权、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马鞍山哲方自2016年10月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乔徽先生。

无锡联创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自设立以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联创灏瀚自2015年7月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艾迪女士。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说明

### （一）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无锡哲方、无锡联创拟联合购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83,383,977股可流通A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占友利控股目前总股本持股比例29.9%，双方同意在该项股份转让交易中一致行动，并在完成该股份转让交易成为友利控股股东后，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明确本协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因此，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一致行动协议主体

甲方：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金融八街1-1805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实际控制人：乔徽

乙方：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软件园 17 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实际控制人：艾迪

## 2、一致行动事项协议的主要条款

2.1 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交易中与出售方达成的交易条件应保持一致，并在与出售方的沟通、谈判、协议签订以及交易实施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行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与友利控股、出售方或其关联方达成任何对另一方不适用的协议或承诺。

2.2 甲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份转让交易中以及甲方完成股份转让交易成为友利控股股东后的不少于三年期间内，应维持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哲方”）为甲方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维持其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马鞍山哲方 50% 以上的股权。

2.3 乙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份转让交易中以及乙方完成股份转让交易成为友利控股股东后的不少于三年期间内，应维持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创灏瀚”）为乙方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维持其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联创灏瀚 50% 以上的股权。

2.4 双方同意，当完成股份转让交易成为友利控股股东后，在处理有关友利控股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应保持一致行动，在行使股东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

2.5 双方同意就上述第 4 项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友利控股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友利控股的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方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内部协商。若在协商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应积极磋商、协调；若在该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当以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决定性意见，乙方应当在行使股东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

上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

2.6 在友利控股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时，双方应当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乙方承诺，其将投票支持甲方推荐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多数。

2.7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友利控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友利控股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8 双方同时向友利控股委派董事的，在向友利控股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确保其董事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其董事应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参加友利控股董事会而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2.9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2.10 双方同意，在前述对友利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同时，各方依据其作为友利控股股东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处置权、分红权、查询权等）不受影响。

2.11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2.13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15 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留存一份待股份转让交易完成

后提供给友利控股。

2.16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调整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结构调整谋求长期、健康发展，在条件成熟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友利控股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的友利控股股份。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友利控股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016 年 11 月 9 日，无锡哲方、无锡联创与双良科技签署了《关于购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2.4 亿元整，价格锁定，不随友利控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

2016 年 12 月 26 日，马鞍山哲方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哲方受让双良科技持有的友利控股 114,078,3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0%）。

2016 年 12 月 26 日，联创灏瀚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无锡联创受让双良科技



持有的友利控股 69,305,6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0%）。

2016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哲方、无锡联创与双良科技签订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未拥有友利控股任何权益。无锡哲方通过协议转让，自双良科技受让 114,078,327 股友利控股 A 股股票，无锡联创通过协议转让，自双良科技受让 69,305,650 股友利控股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哲方将直接持有友利控股 114,078,327 股 A 股股票，约占友利控股总股本的 18.60%。无锡联创将直接持有友利控股 69,305,650 股 A 股股票，约占友利控股总股本的 11.30%。无锡哲方、乔徽与无锡联创、艾迪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在该项股份转让交易中一致行动，并在完成该股份转让交易成为友利控股股东后，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控制友利控股。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双良科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无锡联创签订关于本次友利控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双良科技

受让方 1：无锡哲方

受让方 2：无锡联创

####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 1 转让友利控股 114,078,327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A”），向受让方 2 转让友利控股 69,305,65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 1 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乔徽和艾迪将成

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受让方 2 为受让方 1 的一致行动人。

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已享有的一切附随的权利，包括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标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配股权、派生股份、补偿款或其他孳息，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无需为此支付额外的转让价款。

###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2.4 亿元（大写：叁拾贰亿肆仟万元整），价格锁定，不随标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其中，受让方 1 应支付的标的股份 A 的转让价款为 2,015,518,398 元（大写：贰拾亿壹仟伍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受让方 2 应支付的标的股份 B 的转让价款为 1,224,481,602 元（大写：拾贰亿贰仟肆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零贰元整）。

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累计支付的履约定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其中，受让方之关联方宁波联创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受让方 1 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该履约定金于受让方按照第 3.5 条约定解除共管之日自动转为受让方 1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共管账户应收到受让方累计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大写：肆亿元整）。转让方同意不对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前述股份转让预付款/首期股份转让款而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第 3.2 条所述履约定金和第 3.3 条所述首期股份转让款之后的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截至上述剩余股份转让款付款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未因出现本协议第 8 条所述情形发出终止交易的书面通知。

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共管账户应解除共管，受让方应于交割日指示其人员配合转让方办理撤销受让方人员在共管账户上设置的印鉴的相关手续，使转让方有权单独处置该账户及账户中的资金。

在本次交易按照本协议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4 条约定终止的情况下，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的要求立即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及其利息全部原路退还相

应受让方。

在本次交易按照本协议第 8.3 条约定由转让方决定终止的情况下，受让方应指示其人员配合转让方办理撤销受让方人员在共管账户上设置的印鉴的相关手续，使转让方有权单独处置该账户中的资金。但是，若共管账户中除了 4 亿元首期股份转让款及其利息外还存在受让方支付的其他超额资金及其利息，转让方应在解除共管手续之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其他超额资金及其利息退还相应受让方。

共管账户内的每一笔资金从存入共管账户起至按照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解除共管之日止所产生的孳息，由转让方与支付该笔资金的受让方各享有 50%。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按照第 3.5 条约定解除共管之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属于受让方享有的孳息支付给相应受让方。

在受让方按照第 3.5 条约定解除共管之日，转让方应当分别向受让方 1 和受让方 2 出具其各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收据。

#### （四）交割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与交易所积极沟通并递交交易所要求的申请文件，并在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截止日 A 或截止日 B（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之前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以下简称“交易所确认函”）。

在受让方已按照第 3.4 条约定履行了支付义务且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确认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相互配合按照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方式向登记公司递交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所需要的完整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 （五）终止

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若：

- 1、因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导致在受让方按照第 3.4 条完成了支付义务后的第三十（30）个工作日（“截止日 A”）结束仍无法获得交易所确认函；或
- 2、交易所确认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第六十（60）个公历日（“截止日 B”）结束仍未能获得；

则除非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协商一致达成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于截止日 A

或截止日 B（以在后发生者为准）自动终止。

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前，若出现转让方未披露或于过渡期内产生的以下重大不利影响情形，且于交割前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受让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1、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3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明确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条件的；

2、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至（七）项所明确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定条件。

若任一受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十（30）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该受让方应付的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若由于转让方或受让方中任何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下所做的陈述和保证，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等）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交易所确认函或其他无法完成交割的情形或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另一方（守约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 （六）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转让方、受让方各持叁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友利控股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友利控股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友利控股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无锡联创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需要向双良科技支付 32.4 亿元现金，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友利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无锡哲方及其合伙人的具体资金来源

##### 1、无锡哲方的资金来源

无锡哲方受让双良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 2,015,518,398 元。无锡哲方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款作为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合伙人认缴无锡哲方的出资份额 21.18 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履行了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哲方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 支付款资金来源	出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投资入股款	马鞍山哲方	1,200.00
	智能投资	25,000.00
	君和投资	5,000.00
	义乌金融	28,000.00
	北京来自星	140,000.00
	农银二号	10,000.00
	邓金荣	2,000.00
	李刚	600.00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2、无锡哲方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

###### (1)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马鞍山哲方本次认缴无锡哲方 1,20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自有资本金（其注册资本金额 2000 万元，且已实缴到位），属于自有资金。

###### (2) 智能投资资金来源

智能投资本次认缴无锡哲方 25,00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自有资本金（其注册资本金额为 25,000 万元，且已实缴到位），属于自有资金。

### （3）绍兴君和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君和投资本次认缴无锡哲方 5,000 万元出资额的资金来源系向股东秦交忠、陈英、秦啸波借款。2016 年 11 月，秦交忠、陈英、秦啸波作为资金融出方分别与君和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本次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资金融出方	秦交忠、秦啸波、陈英
融出金额	秦交忠 2,000 万元；秦啸波 1,500 万元；陈英 1,500 万元
资金成本	无
占用期限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式	无

君和投资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借款。

### （4）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义乌金控与其母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占用协议》，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义乌金控提供 68,000 万元分别用于认缴无锡哲方、无锡联创 28,000 万元、40,000 万元出资额。《资金占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资金融出方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占用金额	68,000 万元
资金占用费率	年息 4.75%
占用期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担保方式	不适用

义乌金控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借款。

### （5）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

北京来自星认缴 140,000 万元出资额系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融资取得。

2016 年 12 月，长安信托与北京来自星签订合同编号为“宁单哲方

16080931-1”的《有限合伙份额受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北京来自星拟向长安信托转让合法持有的无锡哲方人民币 140,000 万有限合伙份额项下的受益权，并按照合同约定回购上述标的份额受益权，向长安信托偿还投资本金及回购溢价款，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	长安信托
乙方：	北京来自星
转让标的：	北京来自星合法持有的无锡哲方的有限合伙份额，实缴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标的份额受益权的转让总价款：	总计 140,000 万元；划分为“标的受益权 A”和“标的受益权 B”，对应金额均为 7 亿元，其中：标的受益权 A 的甲方持有期限为 2 年（经甲方同意可延长 1 年），标的受益权 B 的甲方持有期限为 3 年（经甲方同意可延长 2 年）。
投资期限：	1、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简称“第一回购日”），乙方回购标的受益权 A，支付相应本金人民币柒亿元及回购溢价款；经甲方同意，第一回购日可调整为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 2、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简称“第二回购日”），乙方回购标的受益权 B，支付相应本金人民币柒亿元及回购溢价款；经甲方同意，第二回购日可调整为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
回购价款：	A 份额回购总价款=A 份额投资本金+A 份额回购溢价款，A 份额回购溢价款=投资本金（人民币柒亿元整）×年化回购溢价率 7.5%×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含该日）至第一回购日（不含该日，若乙方于投资期限到期日未足额支付投资本金，则乙方应支付的回购溢价款应计至 A 份额回购总价款支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实际经过的天数÷365； B 份额回购总价款=B 份额投资本金+B 份额回购溢价款，B 份额回购溢价款=投资本金（人民币柒亿元整）×年化回购溢价率 10.5%×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含该日）至第二回购日（不含该日，若乙方于投资期限到期日未足额支付投资本金，则乙方应支付的回购溢价款应计至 B 份额回购总价款支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实际经过的天数÷365+B 份额浮动收益（只取正收益）。其中： B 份额浮动收益=【(X-股票初始价格) *100%/股票初始价格-50%】*股票初始价格*B 份额对应股票数量*10%； X 为质押标的股票的卖出时的交割价格； 股票初始价格=17.668 元/股； B 份额对应股票数量=39,619,995

2016 年 12 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信托签订合同编号为“宁单哲方 16080931”的《长安宁·哲方哈工有限合伙份额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将自有资金委托给长安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信托。长安信托按照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指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北京来自星持有的无锡哲方的有限合伙份额受益权（简称“标的受益权”，划分为标的受益权 A 和标的受益权 B，金额均为 7 亿元），标的受益权 A 的持有期限为 2 年（经委托人同意可延长 1 年），于信托成立后每届满 1 年之日分配；标的受益权 B 的持有期限为 3 年（经委托人同意可延长 2 年），本标的受益权收益到期一次性分配。同时，依据该合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设置平仓线、预警线，确认初始质押率为 100%，对质押物价值波动的风险充分了解并全部承担。

2016 年 12 月，长安信托、无锡哲方、北京来自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宁单哲方 16080931-2”的《股权质押合同》，以无锡哲方合法持有的友利控股 79,239,990 股限售流通股及其派生权益为北京来自星提供质押担保。本合同签署时初始项目质押价格为 17.668 元/股，初始质押率为不超过 100%。经沟通，2017 年 1 月 8 日，无锡哲方和北京来自星向长安信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单哲方 16080931-2”的〈股权质押合同〉之质押手续办理时间调整的承诺函》，无锡哲方承诺将质押手续办理时间调整为：在无锡哲方收购的友利控股总股本 18.6% 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锡哲方应将质押标的 79,239,990 股友利控股股份办理以长安信托为质权人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北京来自星对前述《承诺函》关于质押手续办理时间的调整予以确认。

北京来自星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融资，保障债权人利益。

#### （6）农银二号资金来源

农银二号本次认缴无锡哲方 10,000 万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所得，基金投资者共 13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11 名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农银二号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N754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96”。

#### （7）李刚、邓金荣的资金来源

李刚、邓金荣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锡联创及其合伙人的具体资金来源

### 1、无锡联创的资金来源

无锡联创本次受让双良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友利控股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计 1,224,481,602 元。无锡联创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款作为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合伙人认缴无锡联创的出资份额 13.3 亿元已实缴到位，无锡联创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无锡联创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 支付款资金来源	出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投资入股款	联创灏瀚	777
	常州永宣	223
	北京来自星	60,000
	浙银资本	17,000
	义乌金控	40,000
	李建	5,000
	高建平	3,000
	彭弘	3,000
	江梓雁	3,000
	宁利军	1,000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2、无锡联创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

#### （1）联创灏瀚的资金来源

联创灏瀚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777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额为 5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及股东西藏联创的 300 万元借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联创灏瀚与其母公司西藏联创签订《借款协议书》，由西藏联创向其全资子公司联创灏瀚提供 300 万元借款，用于缴纳对无锡联创的出资额。《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资金融出方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占用金额	300 万元
资金占用费率	年息 4.75%
占用期限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联创灏瀚收到第一笔管理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偿还
担保方式	不适用

联创灏瀚拟于收到无锡联创的第一笔管理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偿还上述欠西藏联创的借款。

### (2) 常州永宣的资金来源

常州永宣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223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额为 2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及历年经营积累，属于自有资金。

### (3) 北京来自星的资金来源

北京来自星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60,000 万元出资额系向长安信托融资取得。

2016 年 12 月 22 日，长安信托与北京来自星签订合同编号为“宁单联创 16080962-1”的《有限合伙份额受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北京来自星拟向长安信托转让合法持有的无锡联创人民币 60,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简称“该等标的份额”）项下的受益权，并按照合同约定回购上述标的份额受益权，向长安信托偿还投资本金及回购溢价款，长安信托受让上述该等标的份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元整（小写：6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	长安信托
乙方：	北京来自星
转让标的：	北京来自星合法持有的无锡联创的有限合伙份额，实缴金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
标的份额受益权的转让总价款：	总计 60,000 万元；划分为“标的受益权 A”和“标的受益权 B”，对应金额均为 3 亿元，其中：标的受益权 A 的甲方持有期限为 2 年（经甲方同意可延长 1 年），标的受益权 B 的甲方持有期限为 3 年（经甲方同意可延长 2 年）。
投资期限：	1、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简称“第一回购日”），乙方回购标的受益权 A，支付相应本金人民币叁亿元及回购溢价款；经甲方同意，第一回购日可调整为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 2、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简称“第二回购日”），乙方回购标的受益权 B，支付相应本金人民币叁亿元及回购溢价款；经甲方同意，第二回购日可调整为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
回购价款：	A 份额回购总价款=A 份额投资本金+A 份额回购溢价款，A 份额回购溢价款=投资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年化回购溢价率 7.5%×转让价款支

	<p>付之日（含该日）至第一回购日（不含该日，若乙方于投资期限到期日未足额支付投资本金，则乙方应支付的回购溢价款应计至A份额回购总价款支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实际经过的天数<math>\div</math>365；</p> <p>B份额回购总价款=B份额投资本金+B份额回购溢价款，B份额回购溢价款=投资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math>\times</math>年化回购溢价率10.5%<math>\times</math>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含该日）至第二回购日（不含该日，若乙方于投资期限到期日未足额支付投资本金，则乙方应支付的回购溢价款应计至B份额回购总价款支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实际经过的天数<math>\div</math>365+B份额浮动收益（只取正收益）。其中：</p> <p>B份额浮动收益=【（X-股票初始价格）<math>\times</math>100%/股票初始价格-50%】<math>\times</math>股票初始价格<math>\times</math>B份额对应股票数量<math>\times</math>10%；</p> <p>X为质押标的股票的卖出时的交割价格；</p> <p>股票初始价格=17.668元/股；</p> <p>B份额对应股票数量=16,979,851</p>
--	---------------------------------------------------------------------------------------------------------------------------------------------------------------------------------------------------------------------------------------------------------------------------------------------------------------------------------------------------------------------------------------------------------------------------------------------------------------------------------------------------------------------------------------------------------------------------------

长安信托的资金来自于其为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2016年12月23日，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信托签订合同编号为“宁单联创16080962”的《长安宁·无锡联创有限合伙份额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将自有资金委托给长安信托，设立事务管理类信托。长安信托按照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北京来自星持有的无锡联创的有限合伙份额受益权（简称“该等标的受益权”，划分为该等标的受益权A和该等标的受益权B，金额均为3亿元），该等标的受益权A的持有期限为2年（经委托人同意可延长1年），于信托成立后每届满1年之日分配；该等标的受益权B的持有期限为3年（经委托人同意可延长2年），本标的受益权收益到期一次性分配。同时，依据该合同，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设置平仓线、预警线，确认初始质押率为100%，对质押物价值波动的风险充分了解并全部承担。

2016年12月23日，长安信托、无锡联创、北京来自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宁单联创16080962-2”的《股权质押合同》，以无锡联创合法持有的友利控股33,959,702股限售流通股及其派生权益为北京来自星提供质押担保。本合同签署时初始项目质押价格为17.668元/股，初始质押率为不超过100%。经沟通，2017年1月8日，无锡联创和北京来自星向长安信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单联创16080962-2”的〈股权质押合同〉

之质押手续办理时间调整的承诺函》，无锡联创承诺将质押手续办理时间调整为：在无锡联创收购的友利控股总股本 11.3% 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锡联创应将质押标的 33,959,702 股友利控股股份办理以长安信托为质权人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北京来自星对前述《承诺函》关于质押手续办理时间的调整予以确认。

北京来自星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融资，保障债权人利益。

#### (4) 浙银资本的资金来源

浙银资本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17,00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已实缴到位）及历年经营积累，为自有资金。

#### (5) 义乌金控的资金来源

义乌金控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40,000 万元出资额系来源于其股东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义乌金控的支持款。2016 年 12 月 16 日，义乌金控与其母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占用协议》，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义乌金控提供 68,000 万元借款，分别用于缴纳无锡哲方、无锡联创 28,000 万元、40,000 万元出资额。《资金占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资金融出方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占用金额	68,000 万元
资金占用费率	年息 4.75%
占用期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担保方式	不适用

义乌金控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上述借款。

#### (6) 李建的资金来源

李建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500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父亲所经营公司的分红收入及个人工资收入，属于自有资金。

#### (7) 高建平的资金来源

高建平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300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所经营公司的分红及股权转让收入，属于自有资金。

**(8) 彭弘的资金来源**

彭弘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300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工资收入、各类投资等历年积累所得，属于自有资金。

**(9) 江梓雁的资金来源**

江梓雁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300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及其父亲所在公司多年经营分红所得，属于自有资金。

**(10) 宁利军的资金来源**

宁利军本次对无锡联创的 1000 万元出资额来源于其多年房地产投资收益，属于自有资金。

##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友利控股目前主营业务为氨纶生产和销售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 年以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速继续回落,制造业经济大环境整体仍旧低迷。氨纶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低迷,氨纶市场供需失衡;国内房地产市场在多重政策效应叠加影响下,市场成交逐步回暖,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热点城市住房需求释放,量价齐升,但多数城市受库存高企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依然面临较大压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布局于四川省成都市,因受到成都商业地产疲软态势的影响,项目收入明显低于去年同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尝试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

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在上述人员组成调整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其他股东投票权等方式，保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友利控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友利控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



展，除上市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友利控股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友利控股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友利控股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将共同控制友利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友利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友利控股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乔徽先生、艾迪女士及其本人控制的实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友利控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友利控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友利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友利控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友利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友利控股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与友利控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

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 三、未来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无锡联创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友利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宾馆旅游项目投资；餐饮娱乐项目投资；商业贸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友利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友利控股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

《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负责人与友利控股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负责人未与友利控股、友利控股的子公司进行任何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友利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友利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无锡哲方、马鞍山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友利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乔徽先生与友利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无锡联创、联创灏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友利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艾迪女士与友利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未来对拟更换友利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无锡哲方、马鞍山哲方、乔徽先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友利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无锡联创、联创灏瀚、艾迪女士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友利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友利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无锡哲方、马鞍山哲方、乔徽先生不存在对友利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无锡联创、联创灏瀚、艾迪女士不存在对友利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无锡哲方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不满一年，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778,340.5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00.00
减：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778,240.50</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合计	150,000,000.00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180,778,240.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15,000,000.0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000,000.00</b>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15,000,000.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66,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66,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221,759.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5,778,240.50</b>
<b>负债和所有者合计</b>	<b>180,778,240.50</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21,455.00
财务费用	304.50
<b>三、营业利润</b>	<b>-221,759.50</b>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b>	<b>-221,759.50</b>
减：所得税	
<b>五、净利润</b>	<b>-221,759.50</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15,000,00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职工薪酬	
支付的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59.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78,340.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000,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000,000.00</b>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b>30,778,340.50</b>
加：期初现金余额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b>30,778,340.50</b>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成立不满一年，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40,087.5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减：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18,44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58,527.58</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9,858,52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681.02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6,235.64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4.6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554.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38,91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1,082.20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9,858,527.58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38,827.80
财务费用	90.00
三、营业利润	-138,917.80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38,917.80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138,917.80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职工薪酬	65,219.60
支付的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9,840,087.58
加：期初现金余额	
五、期末现金余额	9,840,087.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联创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联创成立于2016年10月，成立不满一年，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400.0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999,400.00</b>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50,999,400.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60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50,999,400.00
<b>负债和所有者合计</b>	50,999,400.00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600.00
<b>三、营业利润</b>	-600.00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b>	-600.00
减：所得税	-
<b>五、净利润</b>	-6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创灏瀚成立于2015年7月，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	-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减：坏账准备	-	-
预付账款	-	-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	-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	-
<b>长期投资：</b>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投资合计	-	-
<b>固定资产：</b>	-	-
固定资产原价	-	-
减：累计折旧	-	-
固定资产净值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	-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递延税项：	-	-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	-
其他应交款	-	-
其他应付款	-	-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
递延税项：	-	-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12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	-
三、营业利润	-	-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	-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	-
支付的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 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 的现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	-
加：期初现金余额	-	-
五、期末现金余额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无锡联创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
- 5、涉及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及乔徽先生，无锡联创及艾迪女士关于与友利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9、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及乔徽先生，无锡联创及艾迪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哲方及乔徽先生，无锡联创及艾迪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九州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佩

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艾迪

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先锋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罗平

罗 达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9 日

##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友利控股	股票代码	000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注册地：无锡市金融八街1-18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软件园17号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u>183,383,977</u> 股 变动比例： <u>29.9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佩

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艾迪

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